

公司代码：688485

公司简称：九州一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艾石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九州一轨、公司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指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程技术中心	指	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劳保所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胜投资	指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力投资	指	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贝	指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鹏汇投资	指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州一轨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UZHOUYIGU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网址	http://www.jiuzhouyigui.com/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侃	林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电话	010-83682662	010-83682662
传真	010-63514340	010-63514340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jiuzhouyigui@bjjzy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州一轨	68848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7,740,688.38	116,340,065.73	-24.58
利润总额	-5,555,165.65	-19,015,966.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137.86	-15,473,031.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4,949.45	-18,536,209.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4,746.14	-106,620,513.1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384,899.13	1,272,872,194.27	-0.43
总资产	1,449,912,220.12	1,468,648,520.15	-1.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18	增加1.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42	增加1.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4	9.40	增加4.4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46.08 万元、1,333.99 万元、1,537.1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增加 792.83 万元、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623.39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4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7,06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7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06.30
合计		1,031,811.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业务格局

九州一轨立足声学领域核心技术，围绕声音的物理与信息双重属性，构建了“一核两翼多板块”的战略布局。通过深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创新，公司实现了从噪声污染防治到声纹数据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一方面在物理维度形成了环境噪声综合防治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在

信息维度打造了声纹识别与数据分析服务体系。这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推动企业成功实现了从硬件产品供应商向智能数据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构建起覆盖声学环保与声纹应用的多领域业务生态。

“一核”即声学专业研究，深入解析噪声振动的物理属性和信息属性。

“两翼”即精准物理防治和声纹诊断开发，具体包括：基于防治主体的物理属性，研发与运用减振降噪技术和系列产品，实现噪声振动污染精准物理防治业务；基于防治主体的声纹信息属性，以声纹解析为手段，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多态融合在线监测等新技术，拓展智慧运维、结构安全和病害治理等声纹诊断开发业务。

“多板块”即上述技术和产品在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机械装备、大型基础设施等多场景的应用。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及市域郊铁路，TOD上盖开发项目（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及设备结构），工业及民用建筑等领域提供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聚氨酯减振垫等噪声振动物理防治手段；同时针对城轨新建线路和既有线路开展智慧运维和病害治理、轮轨状态监测的研究、开发和专业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矩阵如下：

1、物理防治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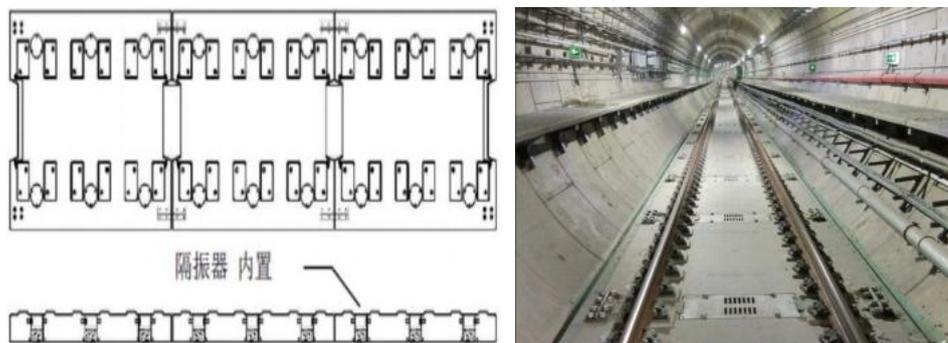
（1）轨道减振降噪类

1)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特殊等级（液体阻尼）和高等级（固体阻尼）的轨道减振降噪工程。按照适用速度可分为应用于地铁、轻轨（车速不超过100km/h）的中低速制式浮置板隔振系统和应用于市域（郊）铁路（最高车速100-200km/h）的高速制式浮置板隔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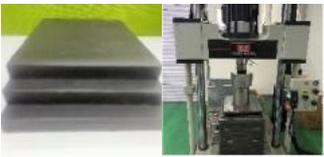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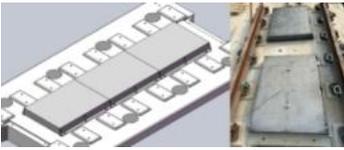
2)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区别于现浇浮置减振道床，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在施工现场之外的工厂预先生成混凝土轨道板，整板运抵项目现场后，进行快速铺设，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低碳”建造高质量、高效率、高性能的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预制装配化率，

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不仅节约了劳动力成本，而且减少了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获得中环协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3) 其他: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橡胶弹簧隔振器		<p>橡胶弹簧隔振器系列产品适用于高等级减振需求的轨道交通橡胶浮置板新建及改造工程，其对于轨道结构高度较低的隧道容差性更好，在抑制系统共振和抗高频失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主要技术特点如下：（1）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减振效果$\geq 12\text{dB}$；（2）创新性的产品设计有效降低了橡胶元件浸水风险；（3）限位结构无需二次浇筑，节约了施工成本，简化了施工工序，提升了产品可维修性；（4）可与钢弹簧隔振器互换。</p>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p>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主要利用高分子材料的阻尼特性和特殊结构设计，通过垫层变形提供弹性减振作用，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p> <p>（1）材料性能：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2）结构设计：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3）减振效果：减振效果可达 10dB 以上；（4）适用范围：产品实现系列化，满足多种道床形式、不同轴重、不同速度、复杂工</p>

		程条件和特殊环境；（5）供货施工：定制化卷材/片材供货，拼接安装便捷，施工程序简化。
轨道用聚氨酯减振垫		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采用微孔聚氨酯材料制成，利用聚氨酯弹性体的变形及阻尼提供减振作用，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1）：产品系列化，不同的静态地基模量的产品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包括碎石道床与整体道床；（2）低吸水性；（3）低压缩永久变形；（4）较低的动静比可实现优异的减振效果。
减振轨道调频吸振装置		产品安装于减振轨道表面，基于 TMD 调频动力吸振调谐质量阻尼器原理，通过改变原轨道结构的动力性能，实现在原有结构基础上减振性能提升的目标。技术特点如下：（1）不改变原有轨道结构，施工安全便捷；（2）设备对行车安全和日常运营没有影响，安全系数高；（3）便于运维人员日常通行。（4）预估减振效果可达到 3~5dB。
浮置板轨道调频阻尼装置		本装置是适用于浮置板轨道新建及改造工程的调频动力吸振装置质量阻尼器，可有效控制特定频段的浮置板轨道的振动响应，提高浮置板轨道的减振性能。技术特点如下：（1）提升浮置板减振效果 3dB 以上；（2）根据浮置板实际动力特性定制起效频率；（3）主体结构寿命 50 年以上。
高性能减振扣件		高性能减振扣件是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正线和场段新建及改造工程的高等级减振扣件，其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同时保持钢轨横向稳定性，且结构简单、适配性强，有利于快速施工、维护。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减振：减振效果 $\geq 8\text{dB}$ ；（2）横向稳定：轨头动态横移量 $\leq 1\text{mm}$ ，300 万次疲劳后轨距扩大量 $\leq 2.5\text{mm}$ ；（3）适配性强：紧固零部件通用，结构高度低，接口参数可定

		制；（4）快速施工：预组装施工，方便快捷，分体式设计，易拆卸更换。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p>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用于优化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改变轮轨谐振频率、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进而减振降噪并减缓波磨发展，有效防治钢轨波磨，延长钢轨打磨周期。技术特点如下：</p> <p>（1）高效性：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降低钢轨振动响应；可降低钢轨振动 7dB 以上，降低轨旁 7.5m 附近噪声声压级 3-7dB (A)；（2）宽谱性：在 150-5000Hz 频率范围内实现减振降噪效果；（3）调频性：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定制特定主频产品；（4）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p>
降噪型钢轨阻尼器		<p>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属于约束阻尼型，通过提高钢轨阻尼、减小钢轨声辐射面积、降低声辐射率等有效降低轨旁噪声。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性：降低轨旁 7.5m 附近噪声声压级大于 3dB (A)；（2）宽谱性：在 200-8000Hz 频率范围内实现降噪效果；（3）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p>

(2) 基础隔振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器		<p>主要用于建筑物、桥梁、电厂、机场等大型建筑结构隔振和空调机组、锻锤、破碎机、压力机、发动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动力机器及设备的主动隔振，也可用于光刻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车床、天平等精密仪器及设备的高精度被动隔振以及高速冲床等特殊隔振需求。技术特点如下：由上、下支承结构、多组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及粘滞性阻尼器构成，具有承载力大、阻尼适配范围宽、固有频率</p>

		低、隔振效果好、性能稳定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建筑用聚氨酯减振垫		主要用于建筑的基础整体隔振,有效隔离来自各个方向振源的振动,保证整栋建筑物的振动和声学特性,也可用于各类设备减振降噪。技术特点如下:(1)系列化聚氨酯减振垫可满足不同的承载要求;(2)低吸水性;(3)低压缩永久变形率;(4)防潮解、霉变;(5)耐油、化学腐蚀;(6)优异的力学性能;(7)良好的耐久性。

(3) 噪声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声屏障		主要用于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保护敏感建筑,从结构上可分为直立声屏障、半封闭声屏障和全封闭声屏障;从功能上可以分为声波干涉型、金属吸声型和透明的隔声窗型。技术特点如下:(1)声波干涉与无规扩散;(2)结构创新、外形美观、结构简单、防雨性能优, $NRC \geq 0.75$ 。

(4) 车辆装备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一系弹簧组		一系弹簧组是安装于轨道车辆转向架轴箱与构架之间的一系悬挂。每个轴箱上有两个一系弹簧组,主要起缓和振动冲击的作用。技术特点如下: (1)复合性:钢弹簧与橡胶堆复合于一体,提升一系悬挂装置的综合性能;(2)低磨损性:设计特殊结构,降低产品磨损;(3)节约空间:产品结构集约化设计,可有效减小占用空间。

2、声纹信息系统及服务

(1)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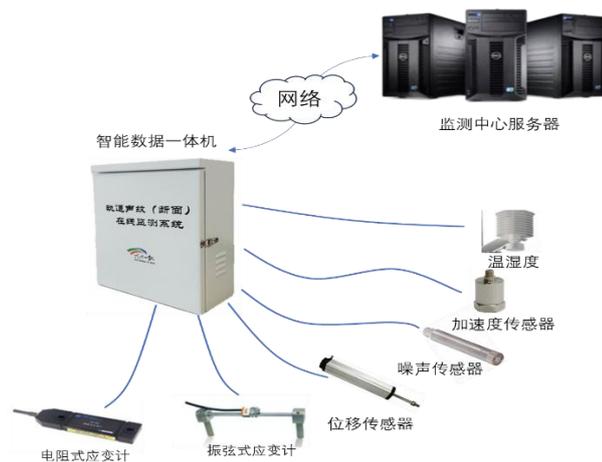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以九州一轨开发的轨道断面、线路、车载声纹监测软硬件系统产品为基础，构建覆盖轨道交通全域的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依托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所有实时声纹监测与静动态检测数据集成，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轨道与车辆真实状态全时全域监测。

1) 系统构成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主要由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和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等四部分组成。该系统以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为管理平台，通过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动态和静态检测系统的数据，实现全线网轨道设备状态全时全域感知；以运维决策模型库为基础，综合应用设备基础数据、状态数据和生产数据，实现轨道设备维修决策智慧化，通过工单驱动实现轨道运维闭环管理。

系统组成	声纹感知端			其他感知端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	轨道声纹（线路）监测系统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 钢轨探伤等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 轨道巡检等
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方式	原始数据本地存储				
	人工拷贝	内网环境	人工拷贝	内网环境	
	结构化数据云端存储				
平台搭建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应用服务器	平台搭建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应用服务器	平台搭建	
数据发布	PC 访问、展示大屏、实时数据接口（API）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定点断面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和局部轨道状态的在线监测系统，可实现噪声、振动等物理量的精准采集和快速分析，评估运行车辆及该定点断面有限范围内的轨道状态。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线路纵向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和全线轨道状态的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利用分布式光纤技术，可突破原有定点断面监测的空间局限性，实现轨道结构在真实工况下不同状态的全时、全域呈现。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由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手机移动终端、云端计算分析系统和展示端四部分组成，实现轨道病害精准定位。



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检查检测管理和状态分析管理等模块，通过集成上述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以及轨道动态、静态检测手段，实现轨道状态全息感知。该系统研发智能算法 20 余项，提供 100 多项应用功能，能够很好满足运维生产管理工作需求，可实现无源线性轨道设备管理的数字化转型、系统性评价、综合性管控、无纸化办公。



2) 价值贡献

提升线路本质安全：

A、实现全面线路运行信息化实时监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在轨道静、动态检测及其它日常运维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数据，可对断轨等突发病害进行实时反映，变周期性被动检查为实时在线的主动性监测，实现对线路运行的信息化监控；

B、实现轨道结构深层病害的精准把控。工务维保的根本目的是确保轨道结构完整、稳定，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从结构动力学着手，通过振动、噪声等参数变化，结合各种模型计算分析，智能化精准探知轨道结构的深层病害，从病害发生初期进行实时监控、适时响应，科学干预；

C、实现线路保护区施工作业的实时盯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建设可以实现对地面及临近施工、非法人员等异常入侵振动源的监测，通过“实时监控+日常巡查”的新模式，可进一步提升地铁保护区的施工作业安全；

D、提高轨道运营和维修质量。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实时监测数据，科学精准把控轨道运营状态，评价日常轨道工务维修作业的工作质量，以避免因维修质量不佳造成的后续病害深化；

E、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是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感知和决策体系，通过实时感知和长期监测，可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大幅降低既有人员决策模式导致的模糊地带，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解决振动噪声投诉问题：

A、满足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理清责任。基于法规强制要求，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依托多部振动噪声评价标准，编制了振动噪声数据标准算法，克服了传统检测技术存在的短时、离散、高度不确定性等弊端，可真实、准确记录噪声振动监测数据，形成噪声振动数据库。周边有投诉发生时可根据数据情况区分噪声振动投诉的责任主体，为业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最终实现噪声振动问题从接诉被动治理模式到预警主动防控模式的转变。

B、真实把控减振产品服役性能。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合理的测点布设可实现各减振措施减振效果的性能保持能力精准评估和科学、合理预测，实时把控减振产品质量，未达到性能要求可通过数据支撑进行监督。

降低轨道运维综合成本：

A、提高设备状态精准把握能力，提升原有轨道运维生产能力。目前的轨道工务维修仍主要由故障修、计划修构成，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管理者可实时精准感知设备状态，通过数据支撑，可进一步合理优化维修资源，减少过维修、临时性维修等传统维修方式，提升精准修、准确修、深层次维修的维修比例，提升维修效率，节省夜间施工时间。

B、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可实现外部入侵实时监测，大幅度降低地铁保护区巡查强度，合理优化保护区人员的配置。

增强管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A、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显著提升维保工程师的管理效率。维保工程师能够更加方便地获取和处理所需的运维数据与信息，更准确地了解轨道设备当前的运维情况，更加高效地组织和执行运维任务，减少人为错误和延误，提高工作效率。

B、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信息进行获取，实现利用信息技术展开对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健康状态数据的分析，有针对性的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保机制。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促进城轨交通运维技术发展和产品改造升级。以轨道运维管理研究应用为契机，通过数据分析结果指导城轨轨道设备运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

(2) 检测监测设备

1)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是轨道动态不平顺病害检测设备，检测分析内容包括：车体振动加速度局部超限分析与晃车原因诊断、车辆运行平稳性分析、车厢内噪声检测分析与极值噪声原因诊断、车厢内噪声与振动数据综合分析。

该设备可固定在运营车辆上，也可作为添乘设备移动使用。该检测仪测量列车运行中的振动加速度，并基于空间分析方法、大数据技术与世界领先的模型算法，构建了“智慧大脑”，能够准确定位轨道晃车病害的里程位置，使管理者实时准确掌握轨道质量状态及其发展趋势。

2) 轻量化轨道智能巡检小车



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轻量化设计，现场 2 人即可快速拆分上下道，在站台与轨道间快速传送。可灵活搭载多套检查装置，目前已搭载基于机器视觉的轨道智能巡检系统，可扩展隧道巡检系统、隧道限界检测系统等。在编码器和 RFID 辅助定位基础上，开发了轨枕编码识别定位系统。新的定位技术依靠图像识别，实现地下空间线路检测的里程定位，可解决线路长、短链对准确里程定位的影响。

3) 智能数据一体机



智能数据一体机可集声纹信号采集、处理、传输及存储于一体，通过 24 位高精度、可支持 51.2kHz 采样的多通道采集设备采集感知信号，通过内嵌边缘端算法实现数据实时处理，通过 4G/5G 网络或内网进行数据的实时传输，噪声振动测量事件误报率低于 0.01%，极大地提升了监测效率和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产品和服务图谱如下：

		减振降噪类											
		轨道减振降噪类								基础隔振		噪声类	
产品类型	道床类								扣件类	钢轨类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橡胶弹簧隔振器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轨道用聚氨酯减振垫	浮置板轨道调频阻尼装置	减振轨道调频吸振装置	高性能减振扣件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器	建筑用聚氨酯减振垫	声屏障	
产品视图													
		轨道状态评估及运维类						技术服务类			其他类		
产品类型	系统平台类			检测设备类									
	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轮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	轻量化轨道智能巡检小车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	智能数据一体机	工程检测评估	振动噪声专项治理	基础设施运维承包	一系弹簧组				
产品视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减振降噪物理防治和声纹数据信息化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

通业主方或施工方提供减振降噪相关产品和轨道声纹信息化综合治理服务，并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得业务机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专注于减振降噪产品研发、设计与咨询、产品生产、在线监测、智慧运维等全链条服务。公司采取牢牢把握优势市场、不断攻坚新领域的业务发展模式，在保证传统物理防治类业务稳居行业前列的同时积极开拓声纹信息类服务市场，以满足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培育新业务成长曲线的发展战略，打造多点盈利模式。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策略，打造不断循环修正的“需求目标-参数确定-硬件开发-算法研制-软件开发-设备联调-现场验证-系统优化”的技术路线。

(1) 公司技术创新主要围绕“声纹监测和智慧运维”方向上展开，针对影响因素众多、多学科交叉等问题，公司打造包含高素质、多学科的专业科研人才队伍，在城市轨道交通大量工务运维生产和声纹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对“车辆-轨道-隧道/桥梁/路基”体系的振动特性进行研究，系统研究了基于多元数据融合分析技术的轨道结构病害识别方法及以设备可靠性为中心的维修管理方法 RCM (Reliability Centered Maintenance)，力争实现设备设施病害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进一步提升工务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了运营安全。

(2) 由总工程师办公室组织公司技术专家对项目立项、整体需求、市场定位、重大技术方案、研发进度、市场导入等环节进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确定产品发展战略和目标，并确定产品研发策略，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决策、监督、检查，对产品成本投入、综合绩效进行评估和决策。

(3) 公司研发注重市场调研，坚持“产学研用服”一体化，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开展信息跟踪和技术交流，研发需求来自于客户和一线员工等各方面的市场反馈。公司要求营销、交付、售前、售后等各个岗位的员工提供研发新产品或是原有产品的改进建议，并参与数据的收集和产品的测试工作。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奖励制度鼓励员工技术创新，及时将技术成果形成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保护。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并保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物资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铝材、钢弹簧、各种配件和工程辅助材料等。由于减振降噪治理方案需要根据场景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公司物资采购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例如钢弹簧是公司根据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整体性能要求，分系列、分用途研发，形成相应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和工艺图纸，由专业的厂商定制化生产、供货。其他需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如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等，涉及运输半径，公司提供相关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和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在项目所在地一定距离内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定制生产，公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要求发货到现场。工程配件等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需要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和成本控制工作。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价格、信用、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并建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进入供应商名录的合格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评审，对其阶段性的供货质量、供货周期、价格、付款条件、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才可以进入下期供货，不合格的将从名录中删除，并终止其供货资格。

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需求部门审批通过的采购申请，按照《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货厂家。原则上选择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针对单一来源采购，供应链中心应就技术、市场、服务、价格等方面予以充分说明，并报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物资采购到货后，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由库管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工程配件等通用产品，公司会根据未来的销售预测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财务部根据入库清单做采购入账，并根据采购合同支付价款。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基于各产品销售计划以及月度发货情况，并结合库存管理、生产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与调整生产计划，从而保证了供货周期，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快生产端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引进数控机床、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并逐步实现向生产自动化趋势发展，以ERP、MES、OA等管理软件作为中枢管理系统，培训员工熟练使用信息系统和工具，例如数控加工自动编程、自动线操作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与创新，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自制加工模具、工装等，实现了科学决策、智能设计、合理排产、监控设备状态、提升设备使用率，指导生产运行，从而提高了生产速度和准确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借助ERP、MES、OA信息化系统，精准分析与控制成本，可以实时监测和分析成本的各个环节；公司不断改善生产工艺、进行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合理规划生产流程，优化工序；利用半自动化、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准确性。

公司执行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生产制造中心参照《九州一轨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实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检验员，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自检、互检、专检三个检测等级分别实施检测任务，做好生产检验，把好质量关，包括首件必检、过程抽样检测、合格品标记、不良品管理等。

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决策层、管理层、员工层等三个层次的安全行为准则，帮助全体员工掌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增强安全意识，形成上下同欲、知行合一的安全文化理念，使企业的安全文化氛围向更高阶段发展，推动公司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生产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完成了各类培训及演练。

5、销售模式

为第一时间抓取市场信息，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以“北京广州双总部”、“上海深圳办事处”的形式辐射全国市场，北京总部设有销售管理部，广州、郑州设立子公司，上海、深圳设立办事处，并在全国主要省会城市建立营销网络。公司业务与各城市重大基建项目相关，一般需要通过招投标环节或是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取得。另外，对于产品追加、备品备件、运维服务等业务，公司也采取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占比均较小。公司业务按照项目制管理，项目定价均按照一单一议，以项目形式对外报价，定价依据受多方面的影响，主要包括客户项目的难易程度、供应商对特定部件或模块的报价、公司在相关地域的品牌影响力、具体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等。

（四）市场地位

（1）国产突破，实现行业技术自主可控

公司为推动“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科技成果转化而设立，以“阻尼弹簧浮置道床”“唧筒式阻尼结构”和“预制板浮置减振道床”为代表的多项创新技术，突破了国外技术的专利壁垒，打破了外资公司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高端隔振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形成了独立的技术路线，实现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具有行业引领作用。

（2）科创先行，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自设立以来，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积累和科研实力，不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致力于创新与技术突破，多次获得省部级和产业协会奖项，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科研领域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创新能力，这些荣誉不仅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也为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024年，公司凭借在科研创新、市场开拓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突出表现，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名单（2021年7月首次认定）。同时，公司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的建设工作，为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提供政策、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技术、设施运行管理等多维度支撑，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奖项名称	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2	轨道交通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成套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	地铁车辆段上盖建筑振动控制成套技术及应用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2020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建华工程奖集体一等奖	2021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突出贡献项目奖	202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快速预测与精准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4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4	城市轨道交通减隔振测评与正向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2024	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

(3) 巩固市场，覆盖率稳居行业前列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覆盖全场景的产品线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存量市场覆盖率方面稳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58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61条，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应用于北京、天津、南昌、合肥、深圳、济南等33个城市的150余条线路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市场覆盖率超过40%。

同时，公司紧跟新版《噪声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和住建部助推“好房子要隔声”理念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环境噪声投诉热点，依托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成功将核心产品拓展至轨道交通以外的全新应用场景，如发电厂、文物保护等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突破，展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延展性，也为公司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

(4) 转型升级，开创城轨运维领域新格局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平稳发展期，为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稳定原有业务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手建立第二成长曲线，以期突破传统行业市场空间上限。结合国家“交通强国”、“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战略，公司将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技术应用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中，锚定新建及运营城轨线路的轨道结构安全、运维管理效率和健康声环境等维度，运用声纹在线监测技术，力争开创城轨运维领域新格局。

公司从科研合作和工程应用等维度提升声纹系统的市场渗透率，着力推进示范项目的落实，在包括北京、郑州、天津等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路上落地了科研合作和示范项目，收集真实城轨运维数据的同时，为算法优化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项目的落实，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城轨业主方的合作粘性，提升行业影响力。

（五）行业发展情况

1、从“增量规划”到“存量提质”，城轨交通既有线升级改造需求迫切

过去二十年，我国的铁路、公路、桥梁、城市配套等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不仅极大地改善了国内的基础设施条件，也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树立了标杆。自20世纪60年代建成第一条地铁线路以来，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截至2024年底，中国内地累计有58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361条，运营里程12160.77公里，其中地铁9306.09公里，占比76.53%。2025年中国内地新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将有望再超1000公里，至“十四五”期末，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将达到一万三千两百公里左右。近10年在建线路规模及年度完成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2020年是中国城轨交通发展史上的“运建里程等量年”，全年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7970公里，首次超越当年6800公里的在建线路总长，标志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正式迈入“运建并重、运营主导”的新阶段。截至2024年底，中国内地共有10个城市38条轨道交通线路运营超过15年，部分核心设施设备系统将迎来集中更新期，行业正面临系统性的更新改造需求。

既有线路改造不仅是保障先发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运营的必要举措，更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这一系统性工程既承载着提升和巩固线网功能的现实需求，又肩负着推进“绿色城轨”“智慧城轨”建设、加速关键设备国产化替代的历史使命。作为当前行业转型的重要突破口，既有线改造正推动我国城轨交通实现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从技术引进到自主创新、从单一运输到智慧融合的深刻变革，为构建现代化轨道交通体系提供了关键路径，对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024年6月13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改造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制订既有线改造的技术政策、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的指导性文件，《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以科研为支撑，聚焦噪声振动、钢轨波磨、结构渗漏等课题，组织各方力量协同攻关，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突破瓶颈，优化改造方案；重点关注改造需求包括：“治理结构病害”“搭建智慧平台”“强化智能感知”“提升智能服务”等与我公司技术、服务相关的内容。

与基础设施建设依赖政策驱动和投资规模扩张不同，既有线路升级改造的持续性需求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增长动能。这种长期、常态化的技术和产品服务需求，正推动减振降噪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创造更具韧性的市场空间。

2、工业大模型推动智能运维升级，全生命周期智慧化转型加速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政策指引下，城轨交通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转型。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了注重新科技深度赋能应用，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的基本原则，并制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要求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增强关键路段和重要节点全天候、全周期运行状态监测和主动预警能力。

在此背景下，城轨工业大模型作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典型应用，正在重塑行业运维模式。同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也明确指出，“鼓励运营单位采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及有关设施设备，提升服务品质”，支持城轨智能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深入实施，行业正在构建安全可靠的智能运维数据生态，为城轨交通全生命周期智慧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后续，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与社会关注度显著提升的双重驱动下，随着智慧城轨建设，未来智慧化、智能化场景逐步增多，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厂商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该市场。值得关注的是，以声纹诊断技术为代表的创新科技解决方案，通过深度整合工业大模型、人工智能及数字孪生技术，已形成显著的技术协同效应，成为四网融合攻坚阶段的重要技术支撑。

3、以智慧赋能绿色城轨，低碳政策驱动技术升级

城轨交通行业正步入“绿智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双碳”目标与城市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双重驱动下，行业技术升级呈现出鲜明的生态友好导向，以智能化安全化技术装备为基础，支撑城轨绿色低碳发展，为绿色城轨提供创新动力。其中，噪声振动控制技术作为轨道交通与城市环境协同发展的关键领域，正通过系统性技术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

城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目标驱动行业低噪声、低振动技术研发迭代。轨道减振领域，应用于不同速度等级的减振轨道产品已逐步丰富；高等级、特殊等级减振轨道原位提升减振性能产品技术逐步由实验室试验研究推广到正线试验段。传播途径隔振措施方面，周期性排桩隔振试验段正在建设中，有望获得实际应用验证。建筑隔振及振震双控方面，高分子减振垫在基坑支护屏障和百米高层建筑隔振取得良好效果，弹簧阻尼弹簧隔振支座用于高隔振需求的中低层建筑；随着城轨上盖建筑、大型交通枢纽和毗邻城轨的高环境需求和地震设防要求的敏感建筑增多，振震双控技术获得快速发展，形成了多种不同组合的振震双控技术方案，目前串联式和并联式振震双控技术获得了实际应用。这些技术突破正在重塑轨道交通与城市空间的绿色共生关系。

当前，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已形成覆盖“源头控制-传播阻断-受体防护”的全链条解决方案。随着环境标准升级与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行业正从单一设备创新转向系统级解决方案竞争，推动轨道交通真正成为绿色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这一进程不仅重塑着行业技术范式，更重新定义了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的环境价值维度。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战略实施，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在利润端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单价提升和综合毛利率改善等举措，成功实现经营性减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6.21%至-2,133,137.86元。同时，受益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开展的清欠专项行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明显提升，坏账准备同比减少56.06%，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约为6.1亿元。

（一）有序推进声纹监测技术开发工作

1、突破高性能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

公司以“声音解构”为核心战略方向，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基于在轨道交通运维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淀，公司重点突破轨道在线监测关键技术，报告期内成功实现了**高性能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的自主研发。依托这一核心技术突破，公司全面完善了“声纹识别+智能诊断”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了轨道状态全时域监测与故障预警的工程化应用。目前，该技术体系已形成标准化产品矩阵，并逐步向轨道交通运维监测、石油石化管网监测、电力设施健康诊断、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预警等领域拓展，打造跨行业的智能监测生态系统。后续，依托该项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公司致力于从传统减振降噪供应商向智能监测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转型。

2、全面升级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最新升级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系列产品（JCYB021/JCYB031型）实现全方位技术突破：在功能方面，新增噪声检测、环境温湿度检测及空气质量检测模块，检测场景覆盖日常添乘检测、运行平稳性评估、噪声投诉复测、乘坐舒适度分析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在智能决策算法方面，依托工务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振噪数据与轨道其他状态数据的综合分析与应用，可精准快速识别中长波不平顺（轨道几何尺寸）、短波不平顺（钢轨波磨）、焊接接头缺陷及等效锥度异常等典型病害；目前该系列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上海、广州等12个城市共51条地铁线路的检测服务，为轨道智能运维提供可靠技术支持。

3、更新迭代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报告期内，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迭代到第二代，相比第一代产品，其功能更加丰富、体积更加小巧、IP防护等级更高，提高了系统整体智能化、安全化水平，增强了公司声纹监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表现在：

(1) 数据采集模块升级为每通道全功能信号输入模式，改变了第一代产品通道输入功能固化，信号采集功能受限、数据采集模块更换和维修不便的问题；同时，自动化计算指标的数量达到137个，提高了400%，为后续深入分析提供了丰富的基础数据；

(2) 升级了设备通讯方式，支持4G/5G无线通讯和以太网有线通讯两种方式，方便客户私有化部署；

(3) 设备机箱防护等级达到IP65，提高了适应恶劣环境的能力；

(4) 增加了设备远程控制及异常告警等功能。

4、初步研发搭建九州声纹平台

为承载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开发了九州声纹综合性平台。平台采用云原生设计，利用云计算、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完成开发。平台集成了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轨道在线监测，且平台具有大数据处理分析功能。平台基于先进的开发理念和架构设计，实现可灵活配置和便捷部署，即可承载城市线网级轨道运维业务，又可灵活满足单一业务配置需求。部署方式可根据用户场景实现公有云多租户部署、私有化部署。

（二）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IPO募投项目的核心工程——北京房山区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以下简称“二期产研基地”）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正式封顶。自2024年9月14日开工至封顶用时304天，以“零安全事故、绿牌工地”的高标准展现了“九州速度”。二期产研基地建设采用“自有团队主导”模式，专业管理团队在钢结构与装配式建筑施工中攻克多项技术难点，实

现毫米级精度管控，获评北京市“绿牌工地”。该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仅标志着公司在深化“京津冀+珠三角”双核战略布局、强化自主创新与产能升级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更承载着企业向“工业人工智能”转型的战略使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产能保障。

（二）搭建高技能人才梯队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体系建设，通过“引育结合”的方式打造多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依托博士后培养处，吸引了一批声学工程、智能算法等领域的科研人员；在骨干人才培养上，建立“项目制”培养机制，通过重点工程实践加速青年人才成长；在技能人才储备方面，与多所高校共建实训基地，定向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实施“技术+管理”双通道晋升体系，配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这种立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持续智力支持，形成了一支融合行业专家、科研精英与工程骨干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2025 年 4 月，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表彰大会举行，九州一轨常务副总裁李秀清先生凭借优秀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突出的行业贡献荣获“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此外，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邵斌创新工作室，是在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创新助推计划支持下，以公司总工程师邵斌为领军人、共 32 名研发人员组成的聚焦城轨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技术创新的科研团队，入选“2022 年度房山区职工创新工作室”、“2023 年度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在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模范集体称号。

（三）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5 年上半年，九州一轨继续秉持“以声构建绿色生态”的发展愿景，持续践行 ESG 理念，推动业务发展与社会价值、环境价值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方面的战略规划与执行路径，并发布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根据 Wind ESG 于 2025 年 7 月发布的最新评级，公司 ESG 综合得分达 8.30，评级提升至 AA 级，在环境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关键维度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充分肯定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 ESG 领域的领先地位。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核心技术优势

基于对轨道交通市场发展动态的深度研判，公司构建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品迭代”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在保持传统减振降噪物理防治产品技术领先性和系列化优势的同时，重点突破声纹在线监测等前沿技术，针对城轨运维期智能化、智慧化需求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群。目前，公司已在分布式光纤监测系统、智能化轨道定点综合监测平台、高精度自定位线路检查仪以及智慧运维决策平台等多领域取得了卓越的研究成果，将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通过采集全时全域振动噪声数据，利用阈值类模型、机理类模型、大数据类算法等，分析设施设备的真实状态及病害识别。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壁垒，通过“AI+物联网”的深度融合，构建覆盖轨道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智能化升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创新驱动力。同时，除轨道交通外，公司基于扎实的科研能力和技术底蕴，将技术储备扩展至建筑、桥梁、隧道和机械设备等领域。

2、双轮驱动业务格局

公司坚持“物理防治+声纹诊断”业务协同发展，以声学技术为核心，深度挖掘声音的物理与信息双重价值。在业务布局上：一方面基于噪声振动的物理属性，自主研发减振降噪系列产品，构建精准的物理污染防治体系；另一方面融合 AI、大数据与声纹识别技术，创新打造“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拓展智慧运维、结构安全和病害治理等声纹诊断开发业务。公司通过“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已形成覆盖噪声治理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推动行业向智能化、预防性维护方向升级。

经过十余年发展，在污染防治领域，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技术持续迭代创新，开发的“统一内置”预制浮置隔振轨道和高速钢弹簧浮置板轨道获得市场认可，高性能产品已覆盖全国众多重点轨交项目，平均降噪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在智慧应用领域，公司基于声纹大数据构建的轨道健康诊断系统，已实现了“以声辨障”的智能监测/检测模式，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在全国 14 城市实现运用。

3、全流程一体化服务

公司已构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形成从技术研发到工程落地的完整产业链闭环。在研发设计端，依托声纹信息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持续开展材料、架构和算法的创新研究；在生产制造端，通过智能产研基地实现核心产品的标准化与定制化生产；在工程实施端，拥有专业施工团队和项目管理体系，确保各类降噪工程的高质量交付；在

智慧运维端，基于自主开发的监测平台和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这种全产业链布局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更实现了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系统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4、一流技术人才团队

九州一轨打造了一支融合行业专家、科研精英与工程骨干的多元人才梯队。核心成员在噪声振动控制领域钻研数十载，既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依托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公司通过“产学研用服”一体化协作模式，不断吸纳高校新兴智慧与产业顶尖人才，构建起“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的全流程人才体系。凭借对城轨降噪技术的深刻洞察与持续创新实力，团队牵头制定了多项标准，并将科研成果成功转化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智慧动能。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与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达成合作，加速科研成果落地，吸引了大批优秀人才加盟。同时，通过构建系统化培训与激励机制，助力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充分激发团队的工作热情与创新潜能。依托卓越的人才队伍与高效的产学研合作模式，九州一轨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突破，稳步前行。

5、数字智能化产能体系

公司深化“北京+广东”双中心战略布局，构建南北协同的现代化产能体系。报告期内，北京窦店生产基地完成产研一体综合楼主体建设，实现行政、研发、生产、销售四位一体的集约化管理模式，显著提升研发转化效率和生产协同能力。这一布局不仅强化了从技术研发到市场推广的全流程管控，更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推动公司向精细化管理和效能提升转型。与此同时，广东聚氨酯新材料智能生产研发基地顺利进入试生产阶段，该基地聚焦高端聚氨酯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通过智能化产线建设大幅提升产能，为公司拓展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声学等新兴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两大基地的协同发展，既巩固了公司在传统降噪领域的优势地位，又为开拓新材料应用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全方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1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技术	用于轨道交通特殊等级、高等级减振措施钢弹簧浮置板轨道。	固有频率低至 5~10Hz, 阻尼比在 0.06-0.12 之间可设计调整, 力学性能稳定, 具有三维刚度, 永久变形小, 隔振效率高。实现小体积大负载及 500 万次以上的疲劳寿命。	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 100 多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2	城市轨道交通	解决了传统现浇阻	全面突破传统阻尼弹簧浮置板	在全国 10 多个城市

	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成套技术	尼弹簧浮置板轨道存在的隔振降噪效果差、施工现场环境污染严重及施工工艺复杂等难题，可以实现轨道道床装配式施工	轨道技术，开拓了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理论与专项设计方法，首创了城市轨道交通“统一内置”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系统，提升了浮置隔振轨道系统的平顺性，保证了轨道系统高效的隔振性能 $\geq 16\text{dB}$ ；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建造高等级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装配化率，大幅度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改善了施工环境和节约了劳动力成本；系统地建立了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振动预测、隔振设计、生产制造、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等成套技术服务体系。	30多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3	高速阻尼钢弹簧隔振器和减振道床技术	用于开发适用速度在100~200km/h范围内的隔振器和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针对行车速度100~200km/h之间的场景； 抗疲劳性能：其关键部件隔振器经过500万次疲劳试验后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减振性能：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安全冗余设计：每套隔振器均具备水平限位隔振器失效指示器、应急限位装置、橡胶垫等多重保护措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的行车安全； 顶升便捷：安装过程简单快捷，采用专用顶工装，安全高效。	主要用于市域（郊）铁路、都市快轨的噪声与振动控制业务，目前正在推广阶段。
4	TOD上盖振动噪声专项精准控制技术	应用于以轨道交通车辆段上盖为主的上盖振动噪声控制项目。	该技术涵盖高效精确预测技术、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技术、定制化振动噪声控制措施。在上盖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对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进行综合振动噪声精准控制。	已经应用于北京、广州、温州、郑州等TOD上盖专项防治项目和专题研究。
5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技术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作为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已应用于北京、天津等地城轨和市域（郊）正线以及车辆段振动控制工程。
6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技术	通过动力吸振技术进行钢轨减振降噪、减缓波磨发展甚至消除钢轨波磨。	是一种安装于钢轨轨腰的动力吸振系统，能够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具备低起效频率，宽频减振降噪，主频可调节等特点。	用于正线及车辆基地振动噪声控制项目，以及减振降噪改造项目和钢轨波磨病害治理项目。目前，在北京、郑州等城市地铁改造项目中应用。

7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技术	民用建筑和锻锤、压力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大型动力机器设备的隔振。	隔振系统固有频率低至 2~5Hz；阻尼比在 0.05~0.3 之间，按需调整；单只隔振器最大承载 450 吨；疲劳寿命超过 1000 万次；隔振效率大于等于 95%。	在 TOD 上盖建筑隔振和设备隔振项目中应用潜力巨大。
8	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技术	实现轨道运维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的运维效率与安全。	降低轨道运维成本，减少资金和人员投入，延长轨道寿命，提升轨道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经济效益 10% 以上。	已开展北京、郑州、绍兴、天津、兰州等多个城市的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
9	阻尼剂技术	开发不同品类与特性的阻尼剂，使之更好适配不同隔振器阻尼结构，满足系统阻尼比与稳定性等多元化要求。	经配比后的粘滞性高分子材料成为优良阻尼剂：（1）不溶于水，不因吸潮改变粘度；（2）具有抗氧化性，在空气中长时间暴露不发生性能改变；（3）区别于传统阻尼，受温度变化影响较小，在 -40℃ 至 +80℃ 范围内不发生不可逆变化。	所开发的阻尼剂，是弹簧隔振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有效改善系统动态特征，填充在随隔振器内部整装销售。
10	基于场景和大数据的仿真技术	用于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注重项目振动噪声数据的采集，储备了大量的实测噪声振动数据，形成了振动噪声数据库，为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为仿真模型和理论模型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基于大数据针对不同场景开发高精度的仿真计算模型。	公司振动噪声数据库是多年数据的积累，用于指导公司开发针对性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针对各种场景的高效的振动噪声治理方案。
11	基于多元化解析的在线监测技术	实时监控分析运营线路的轮轨振动、噪声、位移等变化情况，可解决噪声振动投诉纠纷，为运营安全和环境噪声振动达标控制提供保障。	开发了信号“分布采集、实时处理、无线传输”于一体的智能数据一体机，可实时连续采集噪声、振动、位移等多类型物理量。采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概率统计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与重构，可精准预测城轨噪声振动特征数据的变化规律与发展趋势，评估轨道长期服役性能，实现轨道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 PHM，确保运营安全，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促进轨道工务向智慧化方向转变。	系统已在多个城市的地铁线路中成功完成落地应用，即将在轨道交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

备注：2021年7月，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2024年9月，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

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2024年9月6日结束，详见公司公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2024-071）。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4项；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33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96项，外观专利3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1	94	34
实用新型专利	2	4	145	9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3
软件著作权	4	1	74	7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2	6	316	20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42,136.37	10,941,467.08	10.9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142,136.37	10,941,467.08	10.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4	9.40	增加4.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	2,800,000	612,278.98	3,538,876.19	研	研发一套适	行	监测系统通过一

	于光栅阵列技术的地铁轨道结构安全状态监测预警系统研究				究阶段	用于地铁轨道结构状态监测的高精度光栅阵列成套监测系统	业领先	定的数据训练后,可实现对轨道结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断轨、扣件松动、减振轨道弹性元件失效等实时快速识别和预警。
2	侧置式钢弹簧浮置板系统	2,000,000	643,284.81	1,773,644.30	研究阶段	开发侧置+内置组合及全侧置两大类侧置式钢弹簧浮置板产品。	行业领先	应用于部分地铁项目的特殊需求和工况
3	建筑室内楼板撞击声控制产品	2,110,000	445,619.85	1,418,877.64	研究阶段	开发楼板撞击声控制产品;建立声学小楼板模块测量覆面层撞击声改善量。	行业领先	应用于住宅、酒店等对楼板撞击声控制要求较高的项目。

	及检测技术研发							
4	轨道减振产品长效服役性能保持技术研究	1,800,000	710,500.86	2,227,715.48	研究阶段	针对既有轨道减振降噪产品结构及材料特点,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要求,研究可长效保持的减振降噪技术。针对既有减振措施开展长效性能初步评估,监测减振产品减振降噪效果变化。	行业领先	应用于新建线减振轨道项目,以及既有线减振性能提升项目。
5	地铁运行舒适度检测设备研制与轨道病害识别研究	3,750,000	711,708.03	949,852.94	研究阶段	开发地铁运行舒适度检测设备以分析评价地铁列车运行乘坐综合舒适度;利用噪声振动等综合数据,建立识别轨道设备病害模型。	国内领先	应用于地铁行业,帮助运营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识别轨道设备病害。
6	地铁异	1,600,000	494,430.35	654,310.76	研究阶	以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的轨	国内领	应用于地铁线路轮轨匹配状态的检测、预警和病

	常晃车分析与 管理模块开发				段	道设备基础 属性数据、检 查监测数据 等为基础,研 究地铁异常 晃车识别、诊 断技术,开发 新的子系统 ——地铁异 常晃车分析 与管理模块。	先	害发现。
7	全时全域轨道声纹感知智能平台开发	3,770,000	2,361,087.07	2,901,663.23	研究阶段	研发全时全域轨道声纹智能感知平台,实现光纤、断面监测产品自主可控,满足未来城市级业务需求。	国内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声纹监测及轨道病害识别。
8	新一代多功能断面监测设备研发	2,260,000	1,033,558.52	1,346,609.20	研究阶段	研发新一代多功能断面监测设备,设备更加小型化和智能化,可以高效快捷地处理采集到的振动加速度、噪声、位移等多种声纹信号,并实现列车车号自动识别、以太网组网等功能。	国内领先	应用于地铁轨道振动噪声监测。
9	分布式光纤声波	4,110,000	1,016,385.24	1,016,385.24	研究阶段	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仪设备,满足轨道交通	国内先进	油井监测、轨道交通振动监测、电缆安全监测、大型基础设施安全监测

	传感系统研发					线路振动监测的频响带宽、空间分辨率、精度等指标要求。		
10	基于声纹在线监测的车轮病害判别方法研究	9,250,000	2,075,730.09	2,365,560.21	研究阶段	通过声纹在线监测数据,探究车轮病害与监测数据之间的特征关系,对车轮状态进行长期特征监测,建立模型实现对不同车轮病害的判别,及时发现车轮病害。	行业领先	应用于地铁轨道振动监测与车轮病害识别
11	高阻尼复合型减振隔震支座研发	3,360,000	635,985.81	801,066.04	研究阶段	研制高阻尼复合型减振隔震支座,提高建筑减振隔震效果。	行业领先	建筑减振隔震工程。
12	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	1,500,000	168,880.58	168,880.58	研究阶段	开发在列车不停运条件下全新成套的注浆工艺,形成一套指标先进、操作性强、效果优异的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关键技术,	行业领先	该技术可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项目。

	水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解决地下水上升条件下渗漏水治理难题。		
13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整体道床板研究	2,850,000	45,980.38	45,980.38	研究阶段	实现预制板整体道床构件的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减少现场浇筑作业,缩短工期,适应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建设需求。	行业领先	应用于要求高精度、快速施工的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合计	/	41,160,000	10,955,430.57	19,209,422.19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4	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1	16.9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14.29	544.2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13	15.5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11.76
硕士研究生	16	47.06
本科	13	38.24
专科	1	2.94
高中以下	0	0
合计	34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	35.3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	32.3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23.5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2.94
60岁及以上	2	5.88
合计	34	1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潜在风险

公司当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由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且并不依赖某一特定技术人员。为了保障技术资料的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并通过申请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与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以及实施严格的保密规章制度等多项措施加以防护。然而，若公司在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方面出现疏漏，导致关键技术外泄，仍可能对企业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动的潜在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背景和科研实力的核心技术人员，他们是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持续创新的重要力量。随着公司在声纹数字化与工业人工智能方向不断深化，对相关领域高水平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为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并通过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尽管当前技术骨干队伍较为稳固，但依然需关注如行业竞争者高薪吸引等外部因素可能带来的关键人才流失问题。

3、技术更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建设及运维方面的需求持续演变，技术不断迭代已成为轨道交通噪声治理及声纹监测等相关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为维持技术优势并响应行业对持续创新的要求，公司需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并积极拓展技术研究的广度与深度。然而，若行业内其他企业在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或取得领先，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给企业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挑战。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而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较大，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发生恶化，可能引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流动性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在新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及流程整合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降本增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

(三) 对特定行业依赖引发的市场饱和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及其预制构件，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领域，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伴随轨道交通行业多年快速扩张，其发展节奏逐渐放缓，整体呈现趋稳态势。同时，行业走势也易受到多方面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地方财政支持能力的差异等。若未来各级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入力度出现进一步下降，或对高等级噪声与振动控制措施的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公司在该细分市场面临容量饱和的局面，从而对业务的持续增长潜力带来较大压力，甚至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表现。

(四) 宏观环境带来的潜在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与国家层面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连，这种高度依赖政策的特点使整个产业链具有明显的自上而下传导机制。因此，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国家在产业发展方向、基建投资方面作出调整，特别是减少对轨道交通领域的资金投入，均可能对公司的运营表现和未来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此外，随着《噪声污染防治法》以及《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规的逐步实施，我国在噪声治理领域已形成了较为明确的法律依据与政策导向，推动了相关技术与设备的系统化与协同发展。尽管如此，不同地区在执行策略、监管深度上可能存在的差异，仍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行业整体的发展节奏，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与潜在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7,740,688.38	116,340,065.73	-24.58
营业成本	54,237,103.38	90,764,744.81	-40.24
销售费用	7,992,883.80	9,872,085.28	-19.04
管理费用	17,441,382.12	18,506,646.12	-5.76
财务费用	-3,072,299.58	-3,523,041.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142,136.37	10,941,467.08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4,746.14	-106,620,513.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3,046.72	-221,665,917.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17.42	-11,914,769.96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调整生产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上表营业成本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90.58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6,272.55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0.29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未到期的较上年同期减少12,220.0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1.82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970,000.00	0.20	-100.00	报告期内以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且期初应收票据本

						期支付或到期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56,243.00	0.15	6,640,782.16	0.45	-67.53	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且期初票据本期支付或到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124,990.70	0.63	6,029,643.65	0.41	51.34	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15,640.33	0.50	4,830,140.69	0.33	49.39	报告期内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5,203,933.06	2.43	14,970,652.60	1.02	135.15	报告期内基建项目施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44,200.25	0.05	16,206,738.68	1.10	-95.41	报告期内以应付票据结算的金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67,795.34	0.22	5,617,782.42	0.38	-43.61	报告期初薪酬计提本期支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265,894.52	0.16	10,298,947.84	0.70	-78.00	期初计提的税费在本期支付、本期计提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80,509.24	0.31	858,527.07	0.06	421.88	报告期内宣告利润分配,期末暂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1,424.33	0.20	4,613,798.38	0.31	-36.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3,498.09	0.01	74,232.23	0.01	133.72	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451,572.59	0.51	4,512,740.74	0.31	65.12	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38.19		49,311.65		-30.36	报告期内递延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3,968.41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723,968.4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	-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6,640,782.16						-4,484,539.16	2,156,24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01.37			330,000,000.00	240,000,000.00		90,048,30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17,840,782.16	48,301.37			330,000,000.00	240,000,000.00	-4,484,539.16	103,404,544.3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获得投资回报	28,000,000	0	11,200,000	有限合伙人	4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完成投资3个项目,共计完成投资金额为6997万元。	0	0
合计	/	/	28,000,000	0	11,200,00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30,000,000.00	138,752,674.04	27,869,905.47	9,935,195.04	-5,205,220.68	-3,942,304.64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处理服	6,000,000.00	8,807,348.72	8,653,672.67	209,630.82	-787,017.66	-782,266.80

		<p>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环保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p>						
--	--	--	--	--	--	--	--	--

		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弹簧销售；机械 设备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数字 视频监控系 统 销售；新能源原 动设备销售；计 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批 发。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建设工程 设计；建筑智能 化系统设计；建 设工程施工；建 设工程监理；住 宅室内装饰装 修；道路货物运 输（网络货运）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 物）；国际道路 货物运输。						
徐州晟顺鸿铭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 管理；企业总部 管理；供应链管理 服务；工程管 理服务；国内贸	9,000,000.00	8,316,974.84	8,212,717.01		-1,301,255.56	-1,301,255.56

		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	10,000,000.00	12,853,380.14	10,520,430.31	1,320,754.72	-727,324.51	-696,392.17

		<p>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p>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p>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p>	10,000,000.00	16,895,040.91	11,457,996.31	5,690,335.20	1,221,968.74	1,071,138.54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等。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郑家响	董事	离任
赵旋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郑家响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10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道交通、国奥时代、劳保所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曹卫东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个月、锁定期延长6个月。			
股份限售	展腾投资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②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邵斌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邵斌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延长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葛佩声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同力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本单位对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1/12	是	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较晚者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城建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承诺人对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	2023/1/12	是	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 年 5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			
股份限售	何宏	<p>①对于本人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100,000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2023/1/12	是	<p>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100,000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以较晚者为准)。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承诺: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道交通、国奥时代、劳保所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A.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B.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p> <p>C.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D.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p>	2023/1/12	是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E.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F.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p> <p>G.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H.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p>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	--	---	--	--	--	--	--	--

		K.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曹卫东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A.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C.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D.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E.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	2023/1/12	是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F.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G.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H.本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K.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减持承诺。</p>							
其	展腾投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	2023/1/12	是	锁定期	是	不适用	不适	

	他 资	<p>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①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②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③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⑤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⑦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p>			满后的 两年 内。			用
--	--------	---	--	--	-----------------	--	--	---

		<p>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⑧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⑩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⑪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若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	邵斌	<p>①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p>	2023/1/12	是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⑧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其他	葛佩声	<p>①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p>	2023/1/12	是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④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1、本预案的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效。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公司合计持股前51%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2次。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	2023/1/12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c.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b.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b.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a.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③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终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p>						
--	--	--	--	--	--	--	--	--

		<p>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③发行人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①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②劳保所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p>						
--	--	---	--	--	--	--	--	--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发行人董事承诺发行人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③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卫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1）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劳保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合适

	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p>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单位/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单位/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p>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p>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p>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公司、京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他	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冬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p>						用
--	---	--	---	--	--	--	--	--	---

		<p>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分红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	<p>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p>	2023/1/12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p>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p> <p>（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p>						
--	-------------	--	--	--	--	--	--	--

		<p>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p> <p>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p>（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承诺：1、九州一轨《公司章程》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承诺人赞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2、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章程》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基于前述原因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承诺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3、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p>						
--	--	---	--	--	--	--	--	--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承诺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九州一轨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九州一轨（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九州一轨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如果承诺人现在及未来获得与九州一轨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将通知九州一轨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九州一轨；（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九州一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九州一轨的股东为止；（5）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九州一轨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九州一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全体董事、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和展腾投资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九州一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本单位（本人）与九州一轨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本单位（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九州一轨股份表决权2、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九州一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九州一轨股份。3、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的任何其他九州一轨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4、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增加在九州一轨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5、承诺人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范、治理有效。	2023/1/12	是	上市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他		<p>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行为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p>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A、将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若承诺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⑤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p>						
--	--	--	--	--	--	--	--	--

		<p>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656,400,589.52	581,218,665.96	581,218,665.96		241,798,892.61		41.60		37,939,925.92	6.53	
合计	/	656,400,589.52	581,218,665.96	581,218,665.96		241,798,892.61		/	/	37,939,925.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	是否已	投入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称	质	或者 募集 说明书中的承 诺投资项 目	及 变更 投向				入进度 (%) (3)= (2)/(1)	可 使用 状 态 日 期	结 项	度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的 进 度	因	现 的 效 益	的 效 益 或 者 研 发 成 果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如 是,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首次 公开 发 行 股 票	噪 声 与 振 动 综 合 控 制 产 研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研 发	是	否	279,190,000.00	20,860,332.99	86,718,017.45	31.06	2026 年 7 月	否	否	因项目拟购置的物业产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收购,公司已变更物业取得方式为自建并于2024年9月正式开工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首次 公开 发 行 股 票	城 轨 基 础 设	研 发	是	否	142,800,000.00	16,569,524.56	29,043,649.95	20.34	2026 年 1 月	否	否	因项目拟购置的物业产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能按计划收购，公司已变更物业取得方式为自建并于2024年9月正式开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34,750,000.00	510,068.37	729,005.86	2.10	2026年1月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目的是配合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资金的使用偏谨慎原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24,478,665.96		125,308,219.35	100.6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81,218,665.96	37,939,925.92	241,798,892.61	/	/	/	/	/	/	/	/	/

其他说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588,479.2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135,986.82元，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7日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1号）。

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2025年上半年度置换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合计6,684,430.92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尚未到期偿还。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月14日	30,000.00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24,743.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4,743.00 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12,735	42.59	0	0	0	-1,878,651	-1,878,651	62,134,084	41.3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3,506,566	22.29	0	0	0	0	0	33,506,566	22.29
3、其他内资持股	30,506,169	20.30	0	0	0	-1,878,651	-1,878,651	28,627,518	19.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752,154	16.47	0	0	0	-1,878,651	-1,878,651	22,873,503	15.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54,015	3.83	0	0	0	0	0	5,754,015	3.8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279,327	57.41	0	0	0	1,878,651	1,878,651	88,157,978	58.66
1、人民币普通股	86,279,327	57.41	0	0	0	1,878,651	1,878,651	88,157,978	5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50,292,062	100.00	0	0	0	0	0	150,292,06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7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78,651	1,878,651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1月20日
合计	1,878,651	1,878,651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4,999,348	16.63	24,999,348	24,999,348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12,398,077	8.25	12,398,077	12,398,077	无	0	其他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8,472,019	5.64	8,472,019	8,472,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0	7,907,218	5.26	7,907,218	7,907,218	无	0	国有法人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12,814	4.13	0	0	无	0	其他
曹卫东	0	5,754,015	3.83	5,754,015	5,754,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凡华	0	4,518,410	3.0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80,953	2.91	0	0	无	0	其他
吴艳春	0	3,953,609	2.6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斌	0	2,270,501	1.5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人民币普通股	6,212,814				
李凡华	4,518,410		人民币普通股	4,518,410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人民币普通股	4,380,953				
吴艳春	3,953,609		人民币普通	3,953,609				

		股	
邵斌	2,270,501	人民币普通股	2,270,501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61	人民币普通股	2,268,661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人民币普通股	2,244,074
袁东红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78,651	人民币普通股	1,878,651
吴艳丽	1,857,565	人民币普通股	1,857,56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股份、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均包含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6,952,00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吴艳春和吴艳丽系姐妹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00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00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	8,472,019	2026/7/18	0	自公司

	限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曹卫东	5,754,015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6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407	2026/7/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7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6/1/1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与基石仲盈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1,241,416.88	663,543,55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048,30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97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38,674,235.33	422,770,163.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156,243.00	6,640,782.16
预付款项	七、8	9,124,990.70	6,029,643.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853,145.53	5,860,613.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6,488,662.98	78,413,477.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1,237,917.57	11,280,652.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215,640.33	4,830,140.69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40,553.69	1,202,339,03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117,376.14	3,001,99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1,2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7,747,618.27	102,201,422.43

在建工程	七、22	35,203,933.06	14,970,65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832,820.50	9,039,913.17
无形资产	七、26	40,345,774.61	41,867,831.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4,365,897.30	4,365,897.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007,145.45	3,232,90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329,503.59	13,218,87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6,721,597.51	63,209,9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871,666.43	266,309,490.13
资产总计		1,449,912,220.12	1,468,648,52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46,95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44,200.25	16,206,738.68
应付账款	七、36	134,803,397.21	125,658,920.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92,111.68	1,080,88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67,795.34	5,617,782.42
应交税费	七、40	2,265,894.52	10,298,947.84
其他应付款	七、41	4,480,509.24	858,527.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02,418.71	48,26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51,424.33	4,613,798.3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3,498.09	74,232.23
流动负债合计		150,125,790.26	164,409,83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451,572.59	4,512,740.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4,173,038.38	14,661,9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4,338.19	49,31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8,949.16	19,223,987.45
负债合计		171,784,739.42	183,633,82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减：库存股	七、56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7,987,867.15	37,987,86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7,965,201.26	153,452,49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7,384,899.13	1,272,872,194.27
少数股东权益		10,742,581.57	12,142,50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127,480.70	1,285,014,69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9,912,220.12	1,468,648,520.15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199,936.75	637,856,2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48,30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451,645,080.54	420,185,924.08
应收款项融资		156,243.00	3,924,844.61
预付款项		8,596,362.47	5,744,580.9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47,700.33	4,150,85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551,769.90	73,788,952.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37,917.57	11,532,414.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7,467.79	60,367.98
流动资产合计		1,142,170,779.72	1,160,214,17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6,644,656.14	56,529,27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944,108.09	89,631,151.38
在建工程		35,543,478.79	16,464,13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4,683.93	2,634,222.63
无形资产		39,938,732.46	41,238,766.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4,703.43	2,751,5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2,526.78	10,169,12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51,139.66	61,778,80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74,029.28	292,397,046.17
资产总计		1,451,444,809.00	1,452,611,22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95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4,200.25	16,206,738.68
应付账款		156,782,012.02	136,126,05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8,821.77	197,377.09
应付职工薪酬		2,485,093.41	4,433,442.60
应交税费		2,314,630.66	8,022,595.35
其他应付款		4,122,882.08	536,997.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02,418.71	48,261.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491.05	1,904,525.63
其他流动负债		80,257.81	30,732.77
流动负债合计		168,007,348.65	167,458,46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6,381.46	736,509.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73,038.38	14,661,9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9,419.84	15,398,445.01
负债合计		182,846,768.49	182,856,91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减：库存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87,867.15	37,987,867.15
未分配利润		149,178,342.64	150,334,61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8,598,040.51	1,269,754,31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1,444,809.00	1,452,611,225.76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740,688.38	116,340,065.7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7,740,688.38	116,340,065.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674,934.52	127,691,955.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237,103.38	90,764,74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33,728.43	1,130,053.95
销售费用	七、63	7,992,883.80	9,872,085.28

管理费用	七、64	17,441,382.12	18,506,646.12
研发费用	七、65	12,142,136.37	10,941,467.08
财务费用	七、66	-3,072,299.58	-3,523,041.53
其中：利息费用		255,409.51	291,292.26
利息收入		3,333,539.52	3,909,675.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952,641.66	1,321,99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34,142.23	1,109,17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382.86	-358,01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8,301.37	2,199,326.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813,463.20	-11,004,80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8,474.67	-1,150,99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6,146.65	35,16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4,952.10	-18,842,022.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9	1.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5.24	173,94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5,165.65	-19,015,966.8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22,103.68	-3,206,63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061.97	-15,809,32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061.97	-15,809,32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137.86	-15,473,031.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924.11	-336,29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3,061.97	-15,809,328.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3,137.86	-15,473,031.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9,924.11	-336,296.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5,518,499.52	113,237,108.8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3,782,215.44	90,510,092.80
税金及附加		900,274.19	1,115,875.13
销售费用		7,226,957.96	9,967,343.43
管理费用		12,895,412.56	14,499,701.09
研发费用		11,020,458.88	10,644,741.75
财务费用		-3,213,314.89	-3,593,208.11
其中：利息费用		44,257.45	110,164.89
利息收入		3,256,000.40	3,795,358.50
加：其他收益		939,319.69	1,237,68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34,142.23	1,109,17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15,382.86	-358,011.69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01.37	2,199,326.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0,952.38	-10,477,09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759.34	-1,474,72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700.16	-17,313,072.53
加：营业外收入		0.80	1.39
减：营业外支出		215.24	35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485.72	-17,313,425.33
减：所得税费用		-923,397.93	-3,466,33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883.65	-13,847,08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883.65	-13,847,08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7,883.65	-13,847,088.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20,319.35	51,956,48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79,581.24	11,152,2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99,900.59	63,108,76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65,390.35	122,190,86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25,159.52	23,023,06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4,971.13	7,474,29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189,125.73	17,041,06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4,646.73	169,729,2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4,746.14	-106,620,51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684.93	1,508,12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0,000,000.00	24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46,733.93	251,108,12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09,780.65	10,974,03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0,000,000.00	46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09,780.65	472,774,0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3,046.72	-221,665,9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4,392.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39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96,617.42	22,662,16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617.42	22,669,1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17.42	-11,914,76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74,410.28	-340,201,20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90,899.55	749,189,93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16,489.27	408,988,736.16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97,144.17	49,113,94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184.78	10,745,0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6,328.95	59,859,03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10,625.50	120,847,902.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1,667.72	19,512,1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8,872.48	6,527,2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9,313.22	16,339,6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80,478.92	163,226,9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4,149.97	-103,367,87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684.93	1,508,12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24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46,334.93	251,108,12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9,289.91	8,884,60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46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19,289.91	475,684,6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72,954.98	-224,576,48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4,392.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4,39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877.22	21,627,95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877.22	21,634,95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877.22	-15,780,55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95,982.17	-343,724,92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60,315.13	732,908,58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264,332.96	389,183,659.81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3,452,496.40		1,272,872,194.27	12,142,505.68	1,285,014,69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3,452,496.40		1,272,872,194.27	12,142,505.68	1,285,014,699.95
三、本期增减变										-5,487,295.14		-5,487,295.14	-1,399,924.11	-6,887,219.25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47,965,201.26		1,267,384,899.13	10,742,581.57	1,278,127,480.70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50,822,313.74		1,327,102,188.75	7,184,162.70	1,334,286,3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75,839.23		150,822,313.74		1,327,102,188.75	7,184,162.70	1,334,286,3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9,910.28						-22,882,828.46		-42,882,738.74	4,563,703.50	-38,319,035.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73,031.96		-15,473,031.96	-336,296.50	-15,809,32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99,910.28								-19,999,910.28	4,900,000.00	-15,099,910.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9,999,910.28								-19,999,910.28	-19,999,910.28
(三) 利润分配													-7,409,796.50	-7,409,79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9,796.50	-7,409,796.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19,999,910.28		36,875,839.23	127,939,485.28		1,284,219,450.01	11,747,866.20		1,295,967,316.21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0,334,616.27	1,269,754,3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0,334,616.27	1,269,754,3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6,273.63	-1,156,27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7,883.65	2,197,88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54,157.28	-3,354,15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54,157.28	-3,354,157.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49,178,342.64	1,268,598,040.51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292,06 2.00				989,111,97 3.78				36,875,83 9.23	147,736,1 61.51	1,324,016, 03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 2.00				989,111,97 3.78				36,875,83 9.23	147,736,1 61.51	1,324,016, 03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9,910 .28				-21,256,88 5.11	-41,256,79 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7,08 8.61	-13,847,08 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99,910 .28					-19,999,91 0.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999,910 .28					-19,999,91 0.28
（三）利润分配										-7,409,796 .50	-7,409,796 .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9,796 .50	-7,409,796 .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19,999,910.28			36,875,839.23	126,479,276.40	1,282,759,241.13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7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292,062.00元，股份总数150,292,06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64,012,73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86,279,3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以及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证有效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 年、8.75 年、10 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10 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和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以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产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并经客户签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在公司完成合同中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5%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注]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所得税由合伙人缴纳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110029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印花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母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110.00
银行存款	491,484,666.55	654,933,498.02
其他货币资金	3,755,791.13	3,840,628.48
加: 应计利息	6,000,959.20	4,742,320.3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01,241,416.88	663,543,556.8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48,301.37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90,048,301.3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0,048,301.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2,970,000.00	100.00			2,970,000.00
合计		/		/		2,970,000.00	/		/	2,97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6,820,734.98	273,060,179.45

1年以内小计	276,820,734.98	273,060,179.45
1至2年	102,687,227.38	105,842,487.54
2至3年	81,199,736.06	59,421,332.23
3至4年	30,196,780.23	35,931,212.71
4至5年	16,067,432.27	13,010,408.86
5年以上	2,871,538.15	1,338,934.62
合计	509,843,449.07	488,604,555.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509,843,449.07	100.00	71,169,213.74	13.96	438,674,235.33	488,604,555.41	100.00	65,834,392.31	13.47	422,770,163.10
合计	509,843,449.07	/	71,169,213.74	/	438,674,235.33	488,604,555.41	/	65,834,392.31	/	422,770,163.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76,820,734.98	13,836,669.64	5.00
1 至 2 年	102,687,227.38	10,268,722.78	10.00
2 至 3 年	81,199,736.06	16,239,947.20	20.00
3 至 4 年	30,196,780.23	15,098,390.15	50.00
4 至 5 年	16,067,432.27	12,853,945.82	80.00
5 年以上	2,871,538.15	2,871,538.15	100.00
合计	509,843,449.07	71,169,213.74	13.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34,392.31	5,334,821.43				71,169,213.74
合计	65,834,392.31	5,334,821.43				71,169,21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248,027.18	40,094,394.82	277,342,422.00	47.72	39,238,443.84
第二名	101,195,949.40	14,403,775.77	115,599,725.17	19.89	13,201,159.71
第三名	70,250,281.97	6,813,656.89	77,063,938.86	13.26	6,821,309.17
第四名	27,971,674.61	1,512,511.65	29,484,186.26	5.07	1,976,498.31
第五名	19,621,776.41	2,869,399.99	22,491,176.40	3.87	7,795,431.98
合计	456,287,709.57	65,693,739.12	521,981,448.69	89.81	69,032,843.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812,157.75	3,574,240.18	11,237,917.57	13,338,614.48	2,057,961.88	11,280,652.60
合计	14,812,157.75	3,574,240.18	11,237,917.57	13,338,614.48	2,057,961.88	11,280,652.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14,812,157.75	100.00	3,574,240.18	24.13	11,237,917.57	13,338,614.48	100.00	2,057,961.88	15.43	11,280,652.60
合计	14,812,157.75	/	3,574,240.18	/	11,237,917.57	13,338,614.48	/	2,057,961.88	/	11,280,652.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4,812,157.75	3,574,240.18	24.13
合计	14,812,157.75	3,574,240.18	2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2,057,961.88	1,516,278.30				3,574,240.18	
合计	2,057,961.88	1,516,278.30				3,574,240.1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6,243.00	6,640,782.16
合计	2,156,243.00	6,640,782.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2,837.00	
合计	1,232,837.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7,896.25	82.83	5,279,736.93	87.56
1至2年	1,519,646.55	16.65	749,906.72	12.44
2至3年	47,447.90	0.52		
3年以上				
合计	9,124,990.70	100.00	6,029,643.6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46,049.41	16.94
第二名	1,293,268.92	14.17
第三名	716,026.24	7.85
第四名	642,770.73	7.04
第五名	399,999.99	4.38
合计	4,598,115.29	50.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3,145.53	5,860,613.73
合计	5,853,145.53	5,860,61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10,271.57	1,289,774.22
1年以内小计	2,210,271.57	1,289,774.22
1至2年	1,140,057.47	3,623,298.15
2至3年	2,623,916.90	944,400.00
3至4年	914,400.00	775,125.00
4至5年	835,125.00	1,156,229.50
5年以上	1,366,229.50	830,000.00
合计	9,090,000.44	8,618,826.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089,910.44	8,618,196.87
应收暂付款	90.00	630.00
合计	9,090,000.44	8,618,826.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4,457.22	362,329.82	2,331,426.10	2,758,213.1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7,002.87	57,002.87		
—转入第三阶段		-262,391.69	262,391.6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081.93	-42,935.25	422,495.09	478,641.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06,536.28	114,005.75	3,016,312.88	3,236,854.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2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4-5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80%计提减值，5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758,213.14	478,641.77				3,236,854.91
合计	2,758,213.14	478,641.77				3,236,854.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72,644.87	37.10	保证金	[注 1]	890,189.78
第二名	2,748,230.72	30.23	保证金	[注 2]	1,855,017.12
第三名	664,400.00	7.31	保证金	3-4 年	332,200.00
第四名	450,600.00	4.96	保证金	1 年以内	22,530.00
第五名	411,829.60	4.53	押金	1 年以内	20,591.48
合计	7,647,705.19	84.13	/	/	3,120,528.38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468,927.97 元，1-2 年余额 20,000.00 元，2-3 年余额 2,523,716.90 元，5 年以上 360,000.0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340,000.00 元，1-2 年余额 246,876.22 元，2-3 年余额 70,000.00 元，3-4 年余额 250,000.00 元，4-5 年余额 835,125.00 元，5 年以上 1,006,229.5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30,384.91		17,230,384.91	14,990,325.65		14,990,325.65
在产品	5,991,809.94		5,991,809.94	3,965,198.49		3,965,198.49
库存商品	25,268,496.12		25,268,496.12	19,423,927.08		19,423,927.08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14,459,975.04		14,459,975.04	6,394,579.90		6,394,579.90
发出商品	29,867,900.01		29,867,900.01	28,687,039.32		28,687,039.32
委托加工物资	2,547,303.79		2,547,303.79	3,740,031.97		3,740,031.97
低值易耗品	1,122,793.17		1,122,793.17	1,212,374.81		1,212,374.81
合计	96,488,662.98		96,488,662.98	78,413,477.22		78,413,477.2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项目劳务成本	6,394,579.90	12,496,943.85	4,431,548.71	14,459,975.04
小计	6,394,579.90	12,496,943.85	4,431,548.71	14,459,97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7,215,640.33	4,830,140.69
合计	7,215,640.33	4,830,140.6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1,993.28				115,382.86						3,117,376.14	
小计	3,001,993.28				115,382.86						3,117,376.14	
合计	3,001,993.28				115,382.86						3,117,376.1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12月签订的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800.00万元参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资1,120.00万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747,618.27	102,201,422.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7,747,618.27	102,201,422.4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559,620.11	64,016,888.40	3,237,125.88	16,279,180.30	176,092,814.69
2.本期增加金额		808,292.04		1,645,755.52	2,454,047.56
(1) 购置		808,292.04		1,645,755.52	2,454,047.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85.36	22,696.85	101,537.69	28,040.71	153,460.61
(1) 处置或报废		22,696.85	101,537.69	28,040.71	152,275.25
(2) 其他减少	1,185.36				1,185.36
4.期末余额	92,558,434.75	64,802,483.59	3,135,588.19	17,896,895.11	178,393,401.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57,417.92	23,972,678.35	2,205,099.13	11,356,196.86	73,891,392.26

2.本期增加金额	2,325,357.16	2,926,607.43	152,645.82	1,494,442.19	6,899,052.60
(1) 计提	2,325,357.16	2,926,607.43	152,645.82	1,494,442.19	6,899,052.60
3.本期减少金额		21,562.01	96,460.81	26,638.67	144,661.49
(1) 处置或报废		21,562.01	96,460.81	26,638.67	144,661.49
4.期末余额	38,682,775.08	26,877,723.77	2,261,284.14	12,824,000.38	80,645,78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875,659.68	37,924,759.82	874,304.04	5,072,894.73	97,747,618.27
2.期初账面价值	56,202,202.19	40,044,210.05	1,032,026.75	4,922,983.44	102,201,422.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203,933.06	14,970,652.60
工程物资		
合计	35,203,933.06	14,970,652.6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2,666,628.84		32,666,628.84	13,587,283.11		13,587,283.11
广州聚氨酯生产线	1,153,934.73		1,153,934.73			
其他项目	1,383,369.49		1,383,369.49	1,383,369.49		1,383,369.49
合计	35,203,933.06		35,203,933.06	14,970,652.60		14,970,652.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778.00	13,587,283.11	19,079,345.73			32,666,628.84	27.74	6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计	11,778.00	13,587,283.11	19,079,345.73			32,666,628.8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44,969.18	136,976.43	16,181,945.61
2.本期增加金额	6,259,673.13		6,259,673.13
(1) 租入	6,259,673.13		6,259,673.13
3.本期减少金额	3,788,448.29		3,788,448.29
(1) 处置	3,788,448.29		3,788,448.29
4.期末余额	18,516,194.02	136,976.43	18,653,170.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96,373.63	45,658.81	7,142,032.44
2.本期增加金额	2,747,455.16	34,244.10	2,781,699.26
(1)计提	2,747,455.16	34,244.10	2,781,699.26

3.本期减少金额	2,103,381.75		2,103,381.75
(1)处置	2,103,381.75		2,103,381.75
4.期末余额	7,740,447.04	79,902.91	7,820,349.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75,746.98	57,073.52	10,832,820.50
2.期初账面价值	8,948,595.55	91,317.62	9,039,913.1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21,300.00	5,917,737.22	11,380,681.63	8,454,865.41	70,774,584.2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5,021,300.00	5,917,737.22	11,380,681.63	8,454,865.41	70,774,584.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54,757.01	2,423,454.63	10,743,930.33	5,684,610.93	28,906,752.90
2.本期增加金额	450,213.00	338,156.46	224,450.17	509,237.12	1,522,056.75
(1)计提	450,213.00	338,156.46	224,450.17	509,237.12	1,522,056.7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504,970.01	2,761,611.09	10,968,380.50	6,193,848.05	30,428,80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16,329.99	3,156,126.13	412,301.13	2,261,017.36	40,345,774.61
2.期初账面价值	34,966,542.99	3,494,282.59	636,751.30	2,770,254.48	41,867,831.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4,365,897.30			4,365,897.30
合计	4,365,897.30			4,365,897.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的构成及依据	据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管理,以公司为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2,915,599.84	28,143.41	344,299.46		2,599,443.7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3,341.64	538,027.20	424,409.77		336,959.07
软件使用费	93,966.13		23,223.54		70,742.59
合计	3,232,907.61	566,170.61	791,932.77		3,007,145.4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029,372.40	14,466,327.48	82,109,634.53	13,370,557.30
未实现毛利	1,869,209.34	280,381.40	2,186,983.06	328,047.46
可抵扣亏损	5,696,029.71	978,190.84		
递延收益	14,173,038.38	2,125,955.76	14,661,935.06	2,199,290.26
租赁负债	10,531,561.92	1,862,159.68	9,126,539.12	1,323,024.71
合计	120,299,211.75	19,713,015.16	108,085,091.77	17,220,919.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8,821.34	29,941.07	898,290.46	44,914.53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839,976.53	2,525,996.48	18,127,815.61	2,719,172.34
使用权资产	10,367,727.57	1,854,667.00	9,039,913.17	1,287,26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301.37	7,245.21		
合计	27,854,826.81	4,417,849.76	28,066,019.24	4,051,351.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3,511.57	15,329,503.59	4,002,040.27	13,218,87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3,511.57	34,338.19	4,002,040.27	49,311.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20.00	47,820.00
可抵扣亏损	1,891,933.22	1,621,858.85
合计	1,941,953.22	1,669,678.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466,501.93	466,501.93	
2029年	1,155,356.92	1,155,356.92	
2030年	270,074.37		

合计	1,891,933.22	1,621,858.85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56,555,172.00	10,099,083.57	46,456,088.43	61,107,867.04	11,506,887.20	49,600,979.84
预付长期资产款	20,265,509.08		20,265,509.08	13,609,013.08		13,609,013.08
合计	76,820,681.08	10,099,083.57	66,721,597.51	74,716,880.12	11,506,887.20	63,209,992.9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

			类型	情况			类型	情况
货币资金	723,968.41	723,968.41	其他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0,336.95	810,336.95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723,968.41	723,968.41	/	/	810,336.95	810,336.9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其他借款	346,959.60	
合计	346,959.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借款为保理借款。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与保理商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代理付款明细表，保理商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进行付款，该保理借款到期后由本公司向保理商偿还本金，该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支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44,200.25	16,206,738.68
合计	744,200.25	16,206,738.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外协款	110,804,512.78	108,731,626.58
应付费用	10,645,811.06	11,504,562.97
设备及工程款	13,353,073.37	5,422,730.90
合计	134,803,397.21	125,658,920.4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8,987,693.79	尚未结算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7,554,681.80	尚未结算
无锡市青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6,546,064.24	尚未结算
合计	23,088,439.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92,111.68	1,080,885.68
合计	1,192,111.68	1,080,885.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65,624.88	21,579,931.78	23,949,664.56	2,795,89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157.54	2,493,154.52	2,513,408.82	371,903.24
三、辞退福利	60,000.00	516,738.99	576,738.9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17,782.42	24,589,825.29	27,039,812.37	3,167,795.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2,422.90	17,425,289.91	19,797,205.21	2,420,507.60
二、职工福利费		1,087,646.80	1,070,636.80	17,010.00
三、社会保险费	240,719.54	1,489,894.30	1,500,365.70	230,248.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663.21	1,427,402.65	1,438,178.06	220,887.80
工伤保险费	9,056.33	57,283.70	56,979.69	9,360.34
生育保险费		5,207.95	5,207.95	
四、住房公积金		1,294,023.00	1,294,0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482.44	283,077.77	287,433.85	128,126.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65,624.88	21,579,931.78	23,949,664.56	2,795,892.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273.60	2,414,683.68	2,434,324.16	360,633.12
2、失业保险费	11,883.94	78,470.84	79,084.66	11,270.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2,157.54	2,493,154.52	2,513,408.82	371,90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0,590.96	6,108,018.8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94,805.54	3,214,957.78
个人所得税	194,960.79	218,33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77.76	375,678.47
教育费附加	27,944.95	223,470.06
地方教育附加	16,714.22	147,065.19
印花税	43,190.68	6,815.72
环境保护税	4,609.62	4,609.62
合计	2,265,894.52	10,298,947.8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02,418.71	48,261.43
其他应付款	1,078,090.53	810,265.64

合计	4,480,509.24	858,527.07
----	--------------	------------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02,418.71	48,261.4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3,402,418.71	48,261.4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654,910.56	395,537.24
其他	423,179.97	414,728.40
合计	1,078,090.53	810,265.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51,424.33	4,613,798.38

合计	2,951,424.33	4,613,798.38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73,498.09	74,232.23
合计	173,498.09	74,232.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1,489,036.82	9,574,638.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86,039.90	448,099.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51,424.33	4,613,798.38
合计	7,451,572.59	4,512,740.7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14,451,935.10		418,896.66	14,033,038.44	补贴款
2021年科技计	209,999.96		70,000.02	139,999.94	科技专项款

划专项资金					
合计	14,661,935.06		488,896.68	14,173,038.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111,973.78			986,111,973.7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合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19,109.19			22,719,109.19
任意盈余公积	15,268,757.96			15,268,757.9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987,867.15			37,987,86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452,496.40	150,822,31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452,496.40	150,822,31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3,137.86	11,152,00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2,027.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54,157.28	7,409,796.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965,201.26	153,452,49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977,090.96	54,223,406.05	115,543,869.54	90,745,991.98
其他业务	763,597.42	13,697.33	796,196.19	18,752.83
合计	87,740,688.38	54,237,103.38	116,340,065.73	90,764,744.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8,145,865.88	14,672,207.36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45,909,224.63	29,252,319.80
声屏障	4,699,919.81	4,640,161.62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4,724,044.24	4,073,238.72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61,644.25	26,023.04
其他	4,199,989.57	1,573,152.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52,296,033.71	29,879,513.00
华南地区	20,159,504.39	17,140,962.34
华中地区	209,630.82	357,453.38
华东地区	6,573,130.08	4,682,311.44
西北地区	8,502,389.38	2,176,863.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87,740,688.38	54,237,103.3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7,740,688.38	54,237,10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987.15	212,902.09
教育费附加	51,061.14	127,338.40
地方教育附加	34,039.84	84,892.25
房产税	568,773.75	566,512.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59.87	20,279.87
车船使用税	3,396.30	3,449.10
印花税	149,491.14	114,679.57
环境保护税	9,219.24	
合计	933,728.43	1,130,053.9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4,451.50	4,581,866.71
市场推广费	1,545,775.91	2,521,994.98
差旅费	643,712.40	789,066.87
项目检测费	13,207.54	
折旧	334,820.01	321,723.89
投标费	35,050.57	6,850.41
运杂费	111,565.27	310,350.50
项目服务费	119,041.19	493,396.23
其他	995,259.41	846,835.69
合计	7,992,883.80	9,872,085.28

其他说明：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上表销售费用上期发生额进行追溯调减 3,022,207.19 元。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9,073,035.64	8,918,757.44
办公费	178,145.87	169,621.53
车辆及交通	390,810.14	245,858.17
差旅费	446,916.56	427,177.07
业务招待费	592,634.19	685,149.73
折旧及摊销	3,331,029.95	3,204,871.61
其他	1,155,117.67	1,139,734.53
房租及物业	473,574.09	768,837.73
广告宣传费	222,547.19	492,349.83
咨询费	1,336,378.48	1,192,161.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1,192.34	1,262,126.79
合计	17,441,382.12	18,506,646.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2,877.35	5,442,386.97
耗材	486,904.27	331,054.89
差旅费	137,550.95	262,157.25
业务招待费	72,011.72	138,557.42
折旧及摊销	2,572,758.02	2,129,703.89
技术服务费	1,185,901.28	1,300,856.80
专利费	236,744.15	119,221.96
房租及物业	151,074.62	88,440.65
检测费	91,509.44	62,783.01
其他	2,064,804.57	1,066,304.24
合计	12,142,136.37	10,941,467.0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5,409.51	291,292.26
利息收入	-3,333,539.52	-3,909,675.4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830.43	95,341.69
合计	-3,072,299.58	-3,523,041.5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资补贴	418,896.66	418,896.66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70,000.02	70,000.02
知识产权资助金		2,88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80,000.00
稳岗补贴	12,986.23	1,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5.74	85,450.11
增值税加计抵减	450,423.01	663,768.64
合计	952,641.66	1,321,995.4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382.86	-358,01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8,759.37	1,467,18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34,142.23	1,109,171.1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01.37	2,199,326.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8,301.37	2,199,326.51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846.7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7,993.44	35,166.66
合计	66,146.65	35,166.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035.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34,821.43	-11,072,591.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8,641.77	139,826.2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813,463.20	-11,004,801.4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474.67	-1,316,274.5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5,284.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8,474.67	-1,150,990.4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69	1.40	1.69
合计	1.69	1.40	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15.24	173,946.06	215.24
合计	215.24	173,946.06	215.2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493.91	432,90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5,597.59	-3,639,541.20
合计	-2,022,103.68	-3,206,638.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55,165.6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3,523.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697.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3,457.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307.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5,031.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22,10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2,290,794.00	2,859,235.25
保函、票据保证金	810,336.95	1,287,180.02
政府补助	13,342.12	83,880.00
利息收入	2,074,297.74	6,639,593.82
其他	90,810.43	282,393.71
合计	5,279,581.24	11,152,282.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费用	16,106,679.41	13,071,616.23
保函、票据保证金	37,210.01	618,018.77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3,071,485.57	3,250,386.58
其他	973,750.74	101,043.97
合计	20,189,125.73	17,041,06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240,000,000.00	249,6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249,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330,000,000.00	45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461,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19,999,910.2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996,617.42	2,662,258.78
合计	3,996,617.42	22,662,169.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46,959.60			346,959.6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26,539.12		7,526,246.53	3,481,524.51	2,768,264.22	10,402,996.92
其他应付款	63,725.66		1,078.00			64,803.66
应付股利	48,261.43		3,354,157.28			3,402,418.71
合计	9,238,526.21		11,228,441.41	3,481,524.51	2,768,264.22	14,217,178.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9,804,380.10	2,300,000.00
其中：支付货款	19,804,380.10	2,30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3,061.97	-15,809,32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474.67	1,150,990.48
信用减值损失	5,813,463.20	11,004,80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84,889.73	6,637,658.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04,279.48	2,576,675.23
无形资产摊销	2,225,129.55	1,932,56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1,932.77	741,18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66,146.65	-35,166.66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01.37	-2,199,326.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409.51	291,29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142.23	-1,109,17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624.13	-3,688,47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73.46	-48,933.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75,185.76	-16,766,07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6,013.41	-69,508,03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89,876.07	-21,791,171.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4,746.14	-106,620,513.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4,516,489.27	408,988,73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7,990,899.55	749,189,93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74,410.28	-340,201,200.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4,516,489.27	657,990,899.55
其中：库存现金		27,11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1,484,666.55	654,933,49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31,822.72	3,030,291.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16,489.27	657,990,899.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2,256,052.72	299,107,159.8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59,224,230.00	募集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股份回购资金	3,031,822.72	股份回购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262,256,052.7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723,968.41	810,336.95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6,000,959.20	4,742,320.37	七天通知存款等应计利息
合计	6,724,927.61	5,552,657.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03,653.33
合计	503,653.3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83,237.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2,877.35	5,442,386.97
折旧与摊销	2,572,758.02	2,129,703.89
直接投入	1,779,907.72	2,301,325.27

其他	2,646,593.28	1,068,050.95
合计	12,142,136.37	10,941,467.0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142,136.37	10,941,467.0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	广州	30,000,000.00	广州	减振降噪服务	70.00	11.33	设立

限公司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	9,000,000.00	徐州	投资		37.78	设立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0	北京	环保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0.00	河北	减振降噪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	6,000,000.00	河南	设计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	北京	技术检测及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弋晟公司）对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晟顺公司）持股 37.78%，北京弋晟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弋晟公司担任徐州晟顺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仅由北京弋晟公司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8.67%	-735,896.87		5,202,382.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州	108,587,14 5.65	30,165,52 8.39	138,752,67 4.04	105,774,91 0.73	5,107,85 7.84	110,882,76 8.57	111,576,60 9.05	24,370,18 3.97	135,946,79 3.02	102,918,27 4.00	1,216,30 8.91	104,134,58 2.91

一 轨 环 境 科 技 (广 州)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935,195.04	-3,942,304.64	-3,942,304.64	4,243,322.27	12,315,799.11	315,781.36	315,781.36	-2,050,907.9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17,376.14	3,001,993.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5,382.86	-358,011.6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382.86	-358,011.6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661,935.06			488,896.68		14,173,038.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661,935.06			488,896.68		14,173,038.3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01,882.91	572,776.68
合计	501,882.91	572,776.6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八节（七）5、6、7、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89.81%（2024年12月31日：88.8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元）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6,959.60	346,959.60	346,959.60		
应付票据	744,200.25	744,200.25	744,200.25		

应付账款	134,803,397.21	134,803,397.21	134,803,397.21		
其他应付款	4,480,509.24	4,480,509.24	4,480,50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1,424.33	3,379,846.31	3,379,846.31		
租赁负债	7,451,572.59	8,109,190.51		4,957,980.97	3,151,209.54
小计	150,778,063.22	151,864,103.12	143,754,912.61	4,957,980.97	3,151,209.54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元)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6,206,738.68	16,206,738.68	16,206,738.68		
应付账款	125,658,920.45	125,658,920.45	125,658,920.45		
其他应付款	858,527.07	858,527.07	858,5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3,798.38	4,901,576.23	4,901,576.23		
租赁负债	4,512,740.74	4,673,061.94		3,773,061.94	900,000.00
小计	151,850,725.32	152,298,824.37	147,625,762.43	3,773,061.94	9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232,837.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合计	/	1,232,837.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1,232,837.00	
合计	/	1,232,837.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48,301.37		90,048,301.3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1,200,000.00
(七) 应收款项融资			2,156,243.00	2,156,243.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048,301.37	13,356,243.00	103,404,544.37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采用可获取的预期收益率和预计现金流，并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确定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飞同时担任其股东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长邵刚同时担任其股东单位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股东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飞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飞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韩滨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张建军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高旭辉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924.53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124.1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705.56			195,705.56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581,972.78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68.11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415.93	2,776,088.50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2,123.89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7,829.79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3,53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因公司新聘董事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履行前期已签属合同的进展。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48,877.22	36,741.15		67,155.96		626,567.95	98,943.0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房屋、地下停车位，计租建筑面积共计为1,620.96平方米，地下停车位12个。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韩滨	40,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2021年4月，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于2021年5月分别向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韩滨、张建军、高旭辉借入3.4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和0.60万元。
张建军	10,0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高旭辉	6,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38	326.2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		5,775,165.51	34,842,341.68	3,484,234.17

	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250,281.97			
应收账款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6,480.45	12,960.90	6,480.45
应收账款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576,673.43	139,132.02	1,378,830.00	71,101.50
应收账款	北京九州铁路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619,911.16	136,691.12	2,619,911.16	135,935.82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2,533.02	1,487,358.25	20,720,754.81	1,301,269.33
应收账款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9,621,776.41	6,629,723.34	23,955,580.65	7,048,664.61
应收账款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00	12,300.00	319,200.00	16,8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30.35	306.52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400.00	7,3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813,656.89	1,046,143.66	5,403,967.95	715,48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32,103.00	32,290.05	336,105.00	16,80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4,806.24	94,402.11	1,136,590.74	89,49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869,399.99	1,165,708.64	2,848,939.99	1,164,685.64
其他应收款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5,705.56	231,411.1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4,900.00	174,900.00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6,288.33	45,518.33
其他应付款	张建军	11,572.08	11,379.58
其他应付款	高旭辉	6,943.25	6,82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05,12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8,585.36	
租赁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63,857.74
租赁负债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0,887.31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其他重要财务承诺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以支付投标、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23,398,343.19元，其中重要的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立银行	被担保人	保函金额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51,877.80	2024年6月30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86,821.00	2025年12月31日
小计		15,838,698.8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3,617,671.49	268,176,662.41
1年以内小计	283,617,671.49	268,176,662.41
1至2年	101,667,088.32	102,588,170.31
2至3年	78,577,655.12	56,655,089.16
3至4年	28,840,478.75	35,893,840.69
4至5年	16,067,432.27	13,010,408.86
5年以上	2,871,538.15	1,338,934.62
合计	511,641,864.10	477,663,106.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	415,783,753.78	81.26	59,996,783.56	14.43	355,786,970.22	393,227,896.66	82.32	57,477,181.97	14.62	335,750,714.69

组合										
关联方组合	95,858,110.32	18.74		95,858,110.32	84,435,209.39	17.68			84,435,209.39	
合计	511,641,864.10	/	59,996,783.56	/	451,645,080.54	477,663,106.05	/	57,477,181.97	/	420,185,92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小计	227,889,610.04	11,394,480.52	5.00
1至2年	89,596,521.72	8,959,652.21	10.00
2至3年	52,540,529.86	10,508,105.96	20.00
3至4年	26,818,121.74	13,409,060.90	50.00
4至5年	16,067,432.27	12,853,945.82	80.00
5年以上	2,871,538.15	2,871,538.15	100.00
合计	415,783,753.78	59,996,783.56	1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77,181.97	2,519,601.59				59,996,783.56

合计	57,477,181.97	2,519,601.59				59,996,783.56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4,707,357.44	32,450,049.40	197,157,406.84	33.96	28,568,180.44
第二名	95,825,461.68	6,140,400.27	101,965,861.95	17.56	
第三名	82,358,893.68	13,542,846.25	95,901,739.93	16.52	11,660,493.23
第四名	70,250,281.97	6,813,656.89	77,063,938.86	13.27	6,821,309.17
第五名	27,971,674.61	1,512,511.65	29,484,186.26	5.08	1,976,498.31
合计	441,113,669.38	60,459,464.46	501,573,133.84	86.38	49,026,481.1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7,700.33	4,150,857.03
合计	4,047,700.33	4,150,85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42,794.01	2,464,276.14
1 年以内小计	2,942,794.01	2,464,276.14
1 至 2 年	299,676.22	392,921.90

2至3年	342,921.90	944,400.00
3至4年	914,400.00	775,125.00
4至5年	835,125.00	1,156,229.50
5年以上	1,366,229.50	830,000.00
合计	6,701,146.63	6,562,952.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25,648.59	4,926,220.62
关联往来款	1,675,408.04	1,636,101.92
应收暂付款	90.00	630.00
账面余额合计	6,701,146.63	6,562,952.54
减:坏账准备	2,653,446.30	2,412,095.51
合计	4,047,700.33	4,150,857.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1,377.22	39,292.19	2,331,426.10	2,412,095.5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983.81	14,983.81		
--转入第三阶段		-34,292.19	34,292.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71.39	-24,308.38	228,687.78	241,350.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63,364.80	29,967.62	2,560,113.88	2,653,446.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

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20%计提减值, 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 4-5 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 80%计提减值, 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 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2,095.51	241,350.79				2,653,446.30
合计	2,412,095.51	241,350.79				2,653,446.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48,230.72	41.01	保证金	[注 1]	1,855,017.12
第二名	1,101,849.87	16.44	保证金	[注 2]	436,030.78
第三名	981,000.00	14.64	子公司结算	1 年以内	
第四名	694,408.04	10.36	子公司结算	1 年以内	
第五名	664,400.00	9.91	保证金	3-4 年	332,200.00
合计	6,189,888.63	92.37	/	/	2,623,247.90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340,000.00 元, 1-2 年余额 246,876.22 元, 2-3 年余额 70,000.00 元, 3-4 年余额 350,000.00 元, 4-5 年余额 835,125.00 元, 5 年以上 1,006,229.5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468,927.97 元，1-2 年余额 20,000.00 元，2-3 年余额 252,921.90 元,5 年以上 360,0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527,280.00		53,527,280.00	53,527,280.00		53,527,28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17,376.14		3,117,376.14	3,001,993.28		3,001,993.28
合计	56,644,656.14		56,644,656.14	56,529,273.28		56,529,273.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7,280.00						2,177,280.00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3,527,280.00										53,527,280.00	
----	---------------	--	--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1,993.28				115,382.86							3,117,376.14
小计	3,001,993.28				115,382.86							3,117,376.14
合计	3,001,993.28				115,382.86							3,117,376.1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793,612.81	53,768,518.11	112,440,912.68	90,491,339.97
其他业务	724,886.71	13,697.33	796,196.19	18,752.83
合计	85,518,499.52	53,782,215.44	113,237,108.87	90,510,092.8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8,167,257.24	15,320,967.28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45,588,928.62	29,252,319.80
声屏障	4,635,048.18	4,373,331.41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4,724,044.24	4,013,019.44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61,644.25	26,023.04
其他	2,341,576.99	796,554.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50,647,251.95	29,849,870.04
华南地区	19,795,728.11	16,921,028.53
华中地区		152,142.21
华东地区	6,573,130.08	4,682,311.44
西北地区	8,502,389.38	2,176,863.2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518,499.52	53,782,21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382.86	-358,01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8,759.37	1,467,18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34,142.23	1,109,171.1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4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7,06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7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06.30
合计		1,031,811.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邵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